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四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实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  
Address: Suite 4002, Tower 1,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7, P.R.C.  
电话：(86 21) 61060889 传真(Fax)：(86 21) 61600890  
Tel;(86 21) 61060889/Fax;(86 21) 61600890

##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 法律意见书

编号：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2-030-3-1

致：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法本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法本信息如下保证：法本信息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本信息本次作废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作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事项

#### 1、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2 名人员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上述 12 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约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30%	50%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6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00%	1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11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5,954,354.98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51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554,331.50 元。2022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约为 35.02%，未达到《激励计划》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应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约 35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因此，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约 515.6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 2、本次作废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作废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数量及作废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作废事项的信息披露

随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作废事项的独立意见。除了上述文件，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数量及作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作废事项及时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作废事项的独立意见。随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文华\_\_\_\_\_

张忆南\_\_\_\_\_

陈 靖\_\_\_\_\_

年 月 日